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
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承担单位：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有均

项目负责人：张安顺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91313645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慧创科创产业园 B-11 号、B-16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8 号慧创科创产业园 B-11 号、B-16 号厂房				
项目产品名称	汽车紧固件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冷温镦紧固件、1000 吨机加工紧固件、2500 吨冲压紧固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冷温镦紧固件、600 吨机加工紧固件、1500 吨冲压紧固件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4日，[常溧环审（2024）32号]）；</p> <p>25、《QThj2406272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					

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总量
废水	污水量	3840	3840
	COD	1.92	1.92
	SS	1.536	1.536
	NH ₃ -N	0.1728	0.1728
	TN	0.2688	0.2688
	TP	0.0307	0.0307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02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8-11、8-16栋，法定代表人为李有均。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91号，项目代码为2310-320481-89-01-156202)，备案证中规模为“购买厂房面积4500平方米，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产能根据产品工艺的不同可分为年产1500吨冷温镦紧固件、1000吨机加工紧固件、2500吨冲压紧固件。

2024年1月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3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32号)。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冷镦、温镦、热处理、清洗（添加清洗剂的清洗机）工序暂时委外处理，抛光工艺暂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900吨冷温镦紧固件、600吨机加工紧固件、1500吨冲压紧固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

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生产规模：年产 1500 吨冷温镦紧固件、1000 吨机加工紧固件、2500 吨冲压紧固件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常溧环审（2024）32 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7HW07UXF001W。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1	冷温镦紧固件	M3-M12	1500	900	7200
2	机加工紧固件	Φ0.2mm-Φ150mm	1000	600	
3	冲压紧固件	标准件和异形件	2500	1500	
合计			5000	3000	

备注：本次验收 3000 吨汽车紧固件，剩余 2000 吨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1 号厂房 1 楼、16 号厂房 1 楼，占地面积约 2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1 号厂房 2 楼、16 号房 2 楼，占地面积约 116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量 4925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

工程			4800t/a、水性清洗剂调配用水 25t/a，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100t/a。	4800t/a，清洗和热处理工艺均委外处理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3840t/a，全部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作清洗剂调配用水，不外排。	废水总排放量为 3840t/a，全部为生活污水。清洗机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15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系统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3840t/a，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内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作清洗剂调配用水，不外排。	清洗机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 16 号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 16 号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3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 11 号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m ²	位于清洗区西南侧，面积为 6m ²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冷温镦紧固件					
1	碳钢钢丝线材	钢材	830	498	-332
2	不锈钢钢丝线材	不锈钢	830	498	-332

3	水溶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5%、柠檬酸钠 10%、葡萄糖酸钠 10%、偏硅酸钠 10%、去离子水 40%、生物酶 15%	5	0	-5
4	碳钢成型油	矿物油、油性剂、防锈剂	2.9	0	-2.9
5	不锈钢成型油	矿物油、抗磨剂、抗氧化剂	2.9	0	-2.9
6	攻牙油	矿物油、抗磨剂、极压剂	3	1.8	-1.2
7	氮气	氮气	48	0	-48
8	氮气	氮气	200	0	-200
9	抛光液	2-丁氧基乙醇 3%、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偏硅酸钠 10%、水 85%	2	0	-2
机加工紧固件					
1	铁棒	钢材	2000	1200	-800
2	铜棒	铜材	1100	660	-440
3	铝棒	铝材	100	60	-40
4	切削油	矿物油、硫化剂、脂肪、抗氧化剂	19.6	11.76	-7.84
5	碳氢清洗剂	碳氢化合物 99%	3	1.8	-1.2
6	攻牙油	矿物油、抗磨剂、极压剂	3	1.8	-1.2
冲压紧固件					
1	钢板	钢材	2000	1200	-800
2	铝板	铝材	1000	600	-400

备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减少的原辅材料用量作为二期验收。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t/a)
冷温镦紧固件					
1	冷镦机	11B	5	0	-5
2	冷镦机	14B	8	0	-5
3	加热器	/	8	0	-8
4	多工位螺丝成型机	86S	2	0	-2
5	多工位螺丝成型机	106S	2	0	-2
6	组装机	/	2	0	-2
7	搓牙机	/	2	1	-1
8	普通车床	/	1	0	-1
9	空压机	BMF22-8	2	1	-1
10	热处理线	450 型	2	0	-2
机加工紧固件					
1	空压机	BMF22-8	3	1	-2
2	清洗机	300 型	1	0	-1
3	攻牙机	XT-10	10	3	-7
4	攻牙机	XT-8	20	4	-16
5	碳氢清洗机	KOUTA-CH4A-3E V	1	1	0
6	脱油机	800 型	2	1	-1
7	仪表车床	/	3	3	0
8	数控走芯机	20 型	40	12	-28
9	数控走刀机	46 型	8	6	-2
10	单轴机	15 型和 20 型	100	58	-42
11	分拣机	HB-1506	10	3	-7
12	包装机	FEK-2	5	1	-4
冲压紧固件					
1	铣床	/	1	1	0
2	冲床	/	1	1	0
3	冲床	160T	4	0	-4
4	冲床	200T	5	0	-5

5	冲床	300T	5	0	-5
---	----	------	---	---	----

备注：因冷镦、温镦、清洗、热处理暂时委外生产，故生产设备均未购置；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均较环评有所减少，产能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的 60%。

二、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1) 冷温镦紧固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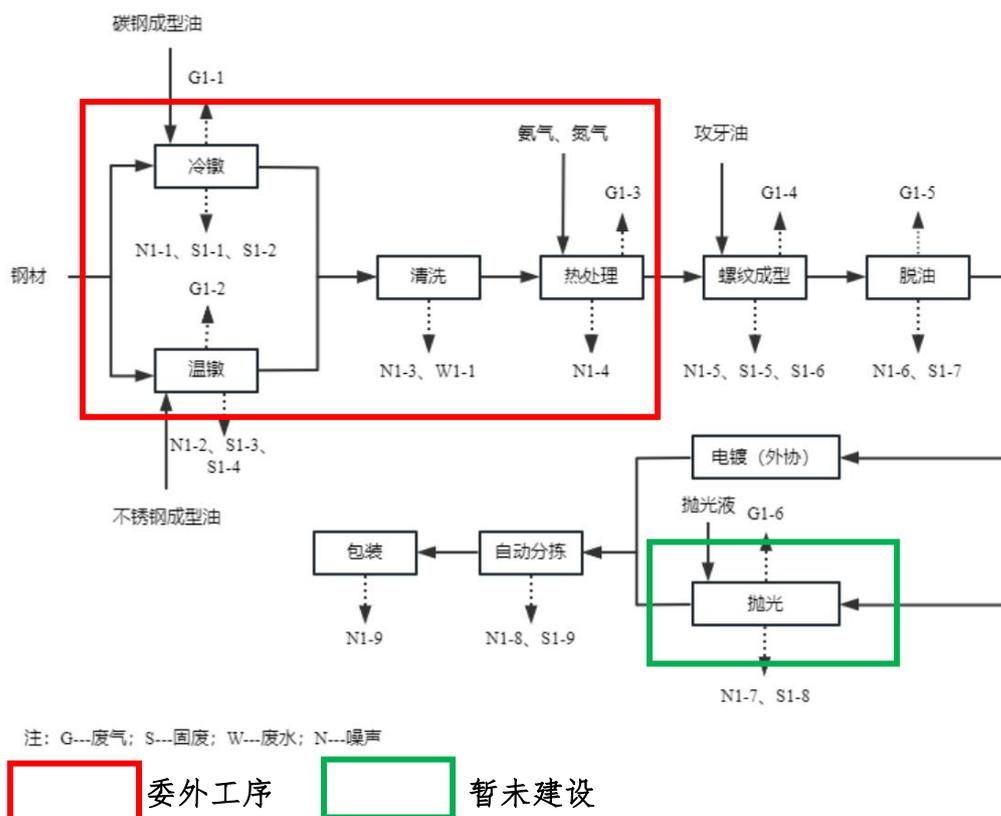


图 2-2 冷温镦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温镦、清洗、热处理委外处理。

螺纹成型：采用攻牙机或搓牙机对工件进行螺纹成型加工，加工过程采用攻牙油进行冷却，企业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搓牙是用两块带有倾斜牙齿的板状工具做相向运动，进行挤压工件，使工件表面形成螺纹；攻牙是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该过程会产生成型油雾（G1-4）、金属边角料（S1-5）、废油（S1-6）及工业噪声（N1-5）。

脱油：脱油机采用离心干燥式，利用电机皮带传动，带动干燥转筒经 551/655 转/分钟的高速旋转甩脱干工件表面油水。由于机器内部装有离合、

避震、刹车系统，内轴旋转速度可以从慢到快使加工工件不易碰伤。该过程产生脱油油雾（G1-5）、废油（S1-7）及工业噪声（N1-6）。

电镀（外协）：碳钢工件需进行电镀，委托专业企业进行表面处理（电镀）。

自动分拣：采用分拣机进行自动分拣。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9）及工业噪声（N1-8）。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工业噪声（N1-9）。

（2）机加工紧固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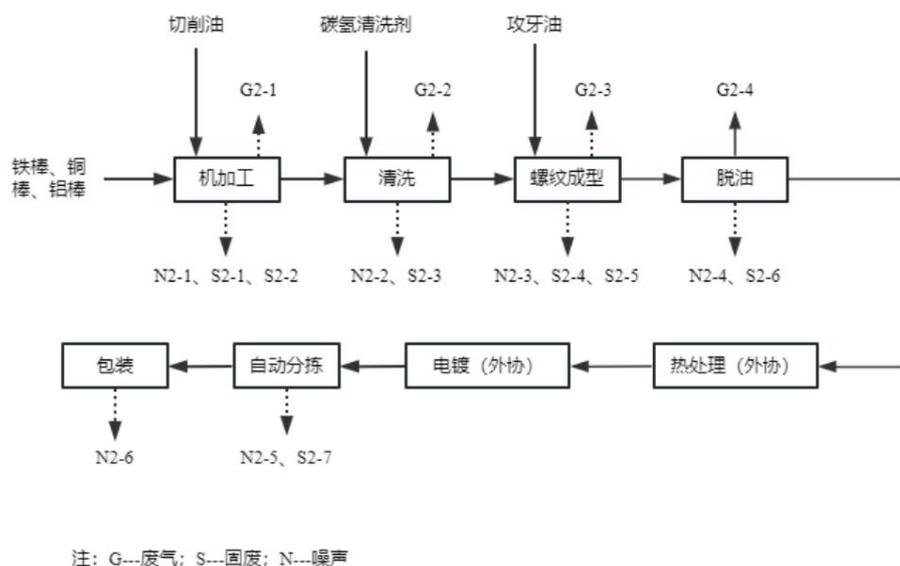


图 2-3 机加工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机加工的原理是将旋转的刀具与待加工的工件相对运动，通过不断切削工件表面的金属，从而达到加工的目的。将铁棒、铜棒、铝棒通过各类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机加工过程用到切削油，企业需定期补充损耗量。该加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油雾（G2-1）、金属边角料

(S2-1)、废油(S2-2)及工业噪声(N2-1)。

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碳氢清洗机清洗。碳氢清洗机利用超声波的“空化作用”来清洗零件。所谓“空化作用”是由超声波发生器发出高频振荡讯号，再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清洗液中，使液体流动而产生的大量气泡，而这些气泡会覆盖在清洗物件的表面上，层层包围着，最后在达到一定的气压程度后，气泡就会爆掉，使物件表面上的污渍被逐渐脱落，从而使工件表面和盲孔、狭缝干净。清洗机清洗过程密闭，并自带冷凝回收系统，使用后的清洗剂经配备的循环过滤系统过滤收集。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气(G2-2)、废碳氢清洗剂(S2-3)及工业噪声(N2-2)。

螺纹成型：采用攻牙机或搓牙机对工件进行螺纹成型加工，加工过程采用攻牙油进行冷却，企业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搓牙是用两块带有倾斜牙齿的板状工具做相向运动，进行挤压工件，使工件表面形成螺纹；攻牙是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该过程会产生成型油雾(G2-3)、金属边角料(S2-4)，废油(S2-5)及工业噪声(N2-3)。

脱油：脱油机采用离心干燥式，利用电机皮带传动，带动干燥转筒经551/655转/分钟的高速旋转甩脱干工件表面油水。由于机器内部装有离合、避震、刹车系统，内轴旋转速度可以从慢到快使加工工件不易碰伤。分离出来的攻牙油回用于螺纹成型工序。该过程产生脱油油雾(G2-4)、废油(S2-6)及工业噪声(N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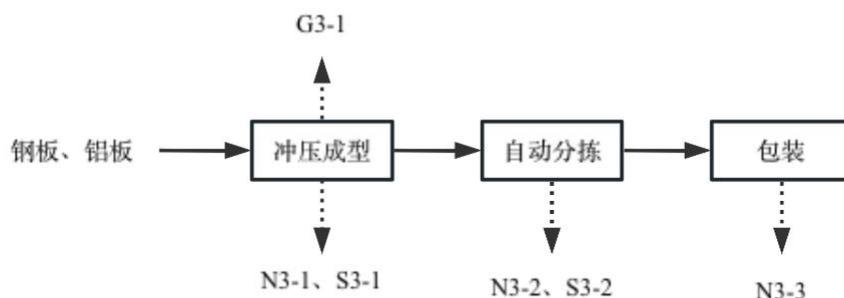
热处理(外协)：委托专业企业进行热处理。

电镀(外协)：委托专业企业进行表面处理(电镀)。

自动分拣：采用分拣机进行自动分拣。该过程产生工业噪声(N2-5)、不合格品(S2-7)。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工业噪声（N2-6）。

(3) 冲压紧固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4 冲压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成型：将钢板、铝板送入冲床进行冲压处理，冲压过程为冷加工。冲床是一种常见的金属加工设备，将金属板材放置在工作台上，利用冲压模具将金属材料在一定的工艺条件下进行剪切、冲孔、压制等加工操作，以达到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冲压金属粉尘（G3-1），金属边角料（S3-1）及工业噪声（N3-1）。

自动分拣：采用分拣机进行自动分拣。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2）及工业噪声（N3-2）。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工业噪声（N3-3）。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目前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产中成型油雾、脱油油雾、机加工油雾、清洗等废气产生量较少，均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6 号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3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清洗区西南侧，面积为 6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01-S6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0	30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781.223	1600	
不合格品		自动分拣	900-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0	60	
废油	危险废物	冷镦、温镦、 螺纹成型、 脱油、机加工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0.5	
废碳氢清洗剂		清洗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4	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	0.06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0
废抛光液		抛光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5	0

备注：企业螺纹成型、脱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可继续添加至机器内循环使用，设备检修时才会产生少量的废油；企业采购的碳氢清洗机为清洁高端设备，产生的废碳

氢清洗剂量极少，作为危废处置。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分区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危废仓库设置已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p>	<p>是</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p>	<p>是</p>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是</p>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液体类危废装入包装桶内封口贮存,废活性炭已装入包装袋中贮存</p>	<p>是</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p>是</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p>	<p>是</p>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氨气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中成型油雾、脱油油雾、机加工油雾、清洗等废气产生量较少,均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5

					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2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p>	2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抛光液、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蒸发残液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生产区域、油品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产区域、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5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外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完成排污登记，定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和生产台账。	2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在车间内补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因部分验收均减少,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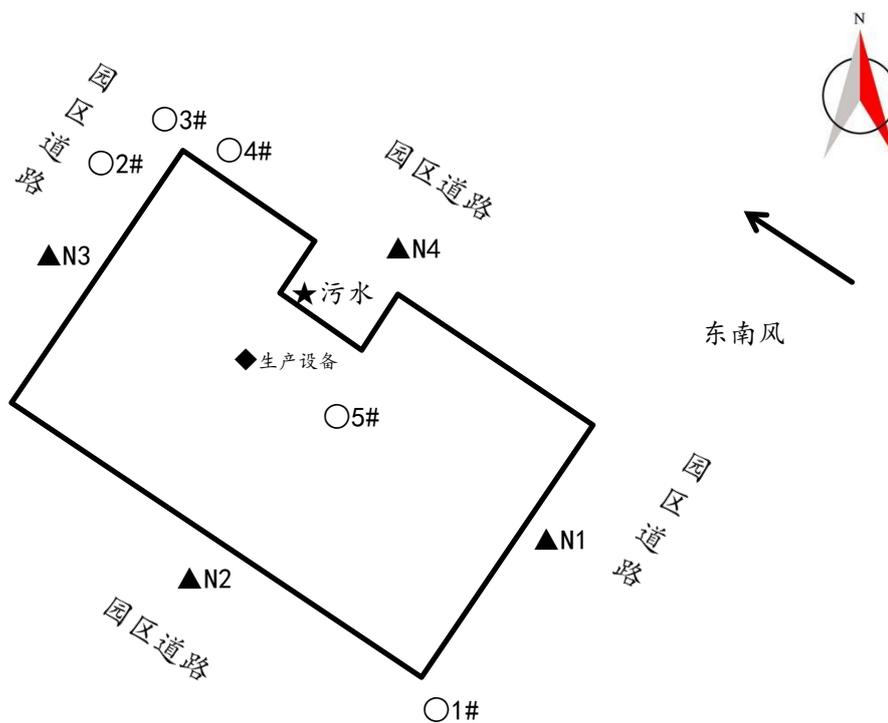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6 月 17 日	多云	34	100.2	东南风	2.7-2.8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多云	33	100.2	东南风	2.6-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 MVR 蒸发器处理后冷凝水回用，蒸发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本项目生产中成型油雾、脱油油雾、机加工油雾、清洗等废气产生量较少，均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6号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3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清洗区西南侧，面积为6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送至环保局。</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7	2025 年 2 月 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8	2025 年 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8	2025 年 2 月 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8	2025 年 2 月 8 日
PH 计	LC-PHB-1M	XCYQD08	2025 年 2 月 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年4月30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年4月30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6.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6.18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TN、TP	4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 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6.17	汽车紧固件	10	7.9	79	300
2024.6.18	汽车紧固件	10	8.3	83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2024.6.17	一时段	0.60	1.32	1.56	1.65	1.92	4.0
			二时段	0.73	1.88	1.48	1.17		
			三时段	0.82	1.92	1.71	1.25		
			平均值	0.72	1.71	1.58	1.36		
	总烃	2024.6.18	一时段	0.85	1.60	1.87	1.97	1.97	
			二时段	0.78	1.26	1.47	1.51		
			三时段	0.66	1.40	1.32	1.75		
			平均值	0.76	1.42	1.55	1.74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6.17	5# (车间外 1 米处)	2.59	2.48	2.30	2.46	6.0
		2024.6.18	5# (车间外 1 米处)	2.42	2.13	2.68	2.4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4.6.17	pH	6.9	6.8	6.9	6.8	6.85	6.5-9.5
		COD	75.8	90.5	86.9	95.3	87.1	500
		SS	132	140	153	135	140	400
		氨氮	16.1	15.7	16.4	15.5	15.9	45
		TP	1.57	1.49	1.52	1.46	1.51	8
		TN	26.3	26.6	25.8	27.1	26.5	70
	2024.6.18	pH	6.9	6.9	6.9	6.9	6.9	6.5-9.5
		COD	95.1	82.1	76.5	79.3	83.3	500
		SS	143	156	129	137	141	400
		氨氮	14.8	15.5	14.4	15.0	14.9	45
		TP	1.24	1.18	1.16	1.11	1.17	8
		TN	25.3	25.6	26.7	26.0	25.9	7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6.17	1# (东厂界)	54.9	46.6	65	55
	2# (南厂界)	57.9	47.6		
	3# (西厂界)	58.7	47.9		
	4# (北厂界)	58.0	48.7		
2024.6.18	1# (东厂界)	56.4	48.8	65	55
	2# (南厂界)	58.0	46.4		
	3# (西厂界)	58.1	48.3		
	4# (北厂界)	57.2	4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840	/	3840	/
	化学需氧量	1.92	87.1	0.334	达标
	悬浮物	1.536	140	0.538	达标
	氨氮	0.1728	15.9	0.061	达标
	总磷	0.0307	1.51	0.0058	达标
	总氮	0.2688	26.5	0.1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B-11 号厂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B-16 号厂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车紧固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81-89-01-156202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8号慧创科创产业园B-11号、B-16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汽车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汽车紧固件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7HW07UXF001W
	验收单位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0.5				
	废水治理(万 元)	2	废气治理(万 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2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4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福欣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20481MA7HW07UXF		验收时 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 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 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 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 域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